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高）**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秦金龙**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4】158号）文件精神，2024年利用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支持我县4个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8个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应用财务管理信息化工具规范财务管理，推进社企对接。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扶持自治区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4个。玛纳斯县昌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购置雷沃欧豹拖拉机一台(型号M2604-(G4)，项目总投入58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自筹38万元。玛纳斯县耕耘者植保农机专业合作社购置购置福田雷沃2104轮式拖拉机一台，项目总投入36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自筹16万元。玛纳斯县农汇果蔬营销专业合作社购置（1）购置并安装压缩机3组×62000元＝186000元；（2）货架30组×650元＝19500元；（3）压缩板480平方米×220元=96000元；（4）聚氨酯320平方米×120元=38400元；项目建设总投资33.99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自筹13.99万元。玛纳斯县牧野天合农机专业合作社购置拖拉机一台(型号HX2104-M(G4))，项目总投入32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自筹12万元。  
扶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8个。玛纳斯县潘雯农业家庭农场购买雷沃2004型拖拉机一台，项目总投资入25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万元，自筹19万元。玛纳斯县汤义虎家庭农场购置（1）购置价值6.1万元果园王拖拉机一台；（2）购置价值1.95万元迷雾式果园打药机一台；项目总投入8.05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万元，自筹2.05万元。玛纳斯县王德武家庭农场购置常发牌CFF1004型拖拉机一台，项目总投入12.9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万元，自筹6.9万元。玛纳斯县仲耀鹏家庭农场购置购置（1）大疆T60植保无人机旗舰套装1台及配套设备84999元；（2）大疆T60播撒系统1套5000元；项目总投入89999元，其中财政补助60000元，自筹29999元。玛纳斯县为民家庭农场购置棉花播种机一台28600元、玉米播种机一台31900元、覆土机一台16500元，项目总投入7.7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万元，自筹1.7万元。玛纳斯县军义家庭农场购置文军牌1ZLZ-6.8整地机一台，项目总投入12.6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万元，自筹6.6万元。玛纳斯县乐土驿镇李国盛家庭农场购置 购置大疆T60植保无人机套装1台及配套设备，项目总投入6.4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万元，自筹0.4万元。玛纳斯县荣军家庭农场购置购置果园王拖拉机一台，项目总投入6.35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6万元，自筹0.35万元。  
本项目于2024年3月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9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应用财务管理信息化工具规范财务管理，推进社企对接。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县4个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8个示范家庭农场购买农机设备、更新养殖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本项目拟投入128万元，扶持农民合作社4家，示范家庭农场8个，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均达到100%，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1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善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条件，提高家庭农场技术应用能力，使受助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扶持农民合作社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  
“扶持示范家庭农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个”；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目标  
④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合作社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每个家庭农场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  
（3）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详见上传的附件）：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与实施情况进行比较，以及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对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王东军（县农经中心党支部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秦金龙（县农经中心主任）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张刚（县农经中心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①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②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③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④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  
⑤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⑥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1）综合分析评价  
①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②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提交单位内部讨论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2）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3-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3-1：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成本 5.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25 15 20 100  
分值 20 20 25 15 2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2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4】158号）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⑥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字【2024】158号）文件精神，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2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20  
1.资金到位率  
该资金到位率=（128万元/128万元）×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28万元/128万元）×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本单位具有《“四个不直接分管”和“三重一大”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指度》、《玛纳斯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玛纳斯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用以管理项目实施。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分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扶持示范家庭农场 =8个 5 =8个 5  
 扶持合作社 =4个 5 =4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7 =100%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8 =100% 8  
 成本指标 每个合作社补助标准 =20万元 8 =20万元 8  
 每个家庭农场补助标准 =6万元 7 =6万元 7  
合计 40   
1.项目完成数量  
“扶持示范家庭农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个”，实际完成8个，实际完成率=（8个/8个）×100%=100%。  
“扶持合作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个”，实际完成4个，实际完成率=（4个/4个）×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实际完成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3.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项目于2024年9月30日全部完成，实际完成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4.项目经济成本  
“每个家庭农场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万元”，实际完成每个家庭农场补助8万元，实际完成率=（8万元/8万元）×100%=100%；  
“每个合作社补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万元”，实际完成每个合作社补助25万元，实际完成率=（25万元/25万元）×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表4-5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标杆  
分值 全年实  
际完成值 指标  
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条件 =100% 1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 =100% 10  
合计 20 20  
1.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家庭农场和合作社购买农机设备及保险库设备，有效改善了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条件。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家庭农场满意度达1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项目2024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1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玛纳斯县农经中心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玛纳斯县农经中心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严格管理项目，制定资金使用明细方案，指导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实施，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财务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未合力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时间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三）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